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鄭英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 及感化服務)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6項撥款建議。首4項是上一次會議尚未審議的項目，第五項早已納入2014年10月29日會議的議程，而第六項則是新增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4-15)46 108ET 2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46)旨在把108ET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8,400萬元，用以在土瓜灣崇安街興建2所特殊學校，以重置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下稱"百周年學校")及慈恩學校。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4月14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於2014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此項建議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

會委員普遍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重置為中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百周年學校及為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慈恩學校的建議。

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

4. 王國興議員對此項擬議重置計劃表示支持，並欣賞當局在工程計劃中採用了太陽能光伏板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作為環保措施。他詢問擬議特殊學校會否設有足夠的無障礙及防撞設施(例如牆壁加設護墊，並在角位／邊位加裝護膠)，以協助及保護此兩所學校的學生。

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特殊學校的設計符合相關建築物規例的規定。為照顧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學生的特別需要，擬議特殊學校將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道)及防撞家具。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就新校舍進行詳細設計時，會聯同教育局徵詢兩所學校各自的辦學團體的意見。

6. 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但不滿政府當局遲遲不落實推行此項工程計劃。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此項工程計劃中採用"通用設計"概念，讓特殊學校無需改良或特別設計，可在最大程度上適合供所有人士使用。張議員引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位於屯門的校舍為例，指該校的家長教師會曾投訴學校設施的設計未能切合肢體傷殘學生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新校舍的設計諮詢有關特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郭家麒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促請建築署徵詢家長對校舍設計的意見。

7. 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特殊學校的設計已顧及學生的特別需要，例如設置可供輪椅上落的大型升降機及加闊無障礙通道及斜道。建築署樂意聯同教育局，與有關的辦學團體及家長進一步討論校舍的設計。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汲取

過往的經驗，並要求有關的特殊學校與其各自的家長教師會就校舍設計及重置安排保持緊密接觸。

8. 考慮到辦學團體在規劃及管理學校設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辦學團體是否具備相關經驗。他又詢問，該兩所特殊學校有否與學生家長保持緊密聯繫。

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辦學團體在營辦特殊學校方面經驗豐富，並完全明白特殊設施的要求，以切合學生的需要。政府當局對此等辦學團體的表現一向感到滿意，並會就擬議工程計劃擬提供的設施諮詢他們。教育局副局長又證實，該兩所特殊學校一直有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因而理解家長對學校設施的關注。

10. 葉建源議員對重置特殊學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轉達百周年學校及慈恩學校的校長對新校舍各項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的運作及所涉費用的關注。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的校長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該校的重置計劃已於2015年1月30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為釋除校方的疑慮，他促請政府當局派員到上述學校詳細講解此等綠化裝置的運作安排。

1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此等綠化裝置簡單易用，很多建築物也有採用。因應校方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向他們解釋此等綠化裝置的運作詳情。鑒於每間資助學校均獲整筆撥款以應付其整體營運開支，故將不會就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綠化裝置的運作)分開獲得撥款。政府當局認為，分配予學校的整筆撥款應足以應付經常運作開支，但如有需要，整筆撥款會予以調整。

善用工程計劃的用地

12. 郭家麒議員雖對此項擬議重置計劃表示支持，但詢問提高工程計劃的用地的核准發展地積比率和增建樓層的可行性，以應付對特殊學校學額及宿位的需求。

1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給予學生足夠活動空間並確保他們的安全，學校的地積比率一般較低，高度則以最多6層為限。為照顧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學生的特別需要(例如使用輪椅)，百周年學校的高度已進一步降至以5層為限，而慈恩學校則以4層為限。政府當局亦已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當區居民，包括兩所特殊學校的高度。鑒於擬議工程計劃可有助紓緩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學額短缺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發展規模適當。

14. 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應盡量善用有關用地，以提供更多學額及宿位。為應對可發展空間有限的問題，他建議，擬議工程計劃應增建樓層及加裝升降機。鑒於該兩所特殊學校有很多輪椅使用者，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斜道會否佔用校舍空間。

1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當局須在增建樓層來增加空間，以及因應取錄的學生人數越來越多，須提供額外空間來容納新的無障礙設施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在決定有關特殊學校的收生人數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增加學額對學校運作的影響。他又解釋，有別於嚴重智障學校，在中度智障學校使用輪椅的情況並不常見。儘管如此，該兩所特殊學校均會設置無障礙設施，例如可供輪椅上落的升降機及斜道等。

特殊學校提供的學額

16. 張華峰議員表示，他支持此項擬議重置計劃。為提供服務予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百周年學校及慈恩學校騰出來的處所，發展新的特殊學校。

17.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九龍及將軍澳區將有足夠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額及宿位供應，而預計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學額不足問題應可得以紓緩。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用地興建新的中度智障學校，以應付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學額不足的情況。至於騰空後的校舍有何用途，政府當局會考慮使用此等處所作其他教育用途。

18. 梁國雄議員察悉，沙田另有一所特殊學校(即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下稱"高福耀紀念學校"))曾要求重置；他詢問最新的進展情況。他詢問可否把該校重置於騰空後的校舍，並安排校車服務接送學生往返有關處所。

1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把毗鄰的空置校舍大樓其中兩層提供予高福耀紀念學校。新增的空間可容納更多設施，供高福耀紀念學校的學生使用，儘管此等設施與新標準校舍所提供的設施相比仍然有點不同。

20. 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現時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學額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額及宿位的數字；及(b)擬議工程計劃擬提供的額外學額及宿位。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重置計劃下增加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宿位，以回應對此等宿位的殷切需求。另一方面，陳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推算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額的不足之數。

21.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下稱"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答稱，百周年學校的班數會由9班增至12班，而慈恩學校的班數則會由10班增至12班。至於特殊學校學額及宿位的推算數字，有關需求是按若干因素推算出來的，例如推算人口及此等類別的特殊學校過往的收生趨勢，而學額／宿位的供應則考慮了特殊學校的設計收生人數等。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強調，雖然按規劃推算將會出現學額短缺情況，但當局不會讓任何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兒童無法入讀特殊學校，儘管在這些學校當中，部分的學習環境或許未如新標準校舍般理想。

22.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截至2014年9月，百周年學校共有學生74人。此項擬議重置計劃將提供額外70個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學額及64個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額，以及35個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宿位。因此，重置計劃完成後，預計於2018/19學年九龍及將軍澳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學額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額及宿位的供求情況如下：

2018/19學年	中度智障學校	嚴重智障學校	
	學額數目	學額數目	宿位數目
需求	840	260	160
供應	640	296	180
剩餘／(短缺)	(200)	36	20

23. 教育局副局長總結時表示，到了2018/19學年，九龍及將軍澳區將有足夠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額及宿位，但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學額短缺問題仍會存在。至於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提供更多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宿位的可行性，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難以增加此類宿位，因為此項工程計劃已因應用地面積及准許建築面積進行設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可行及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提供更多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宿位，以應付需求。

24. 盧偉國議員察悉，九龍及將軍澳區仍欠缺200個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學額；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在區內物色用地興建中度智障學校。他又關注到，本港其他地區的特殊學校學額及宿位是否充足。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措施盡量增加此類學額/宿位。

其他事宜

25. 譚耀宗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對此項擬議重置計劃表示支持，因計劃可有助紓緩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額短缺的情況。他們希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可盡快批准此項目。盧議員又關注到，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較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所估算的款額高2,000萬元。

26. 葉國謙議員察悉，有關的特殊學校的學生大多乘搭校車或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提供足夠空間，供學生在校舍內上落巴士之用。

2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嚴重智障學校的學生大多在校內寄宿，並非很多學生需要每日乘搭校車往返學校。至於中度智障學校，學生主要乘搭校車及使用私家車以外的其他交通服務往返學校。校舍內的泊車位將足以應付此等車輛的停泊需要。因此，此兩所學校的運作對附近交通流量影響輕微。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9. 主席諮詢委員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分開進行討論及表決，並無委員提出如此的要求。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4-15)47 93EB 新界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

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47)旨在把93E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4,880萬元，以供浸信會呂明才中學(下稱"該學校")興建新翼大樓。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5月12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提交此項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推行時間表

32. 葉建源議員對此項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轉達該學校校長的關注，並詢問可否加快第一階段的建造工程，即較原訂於2017年7月的竣工日期提早完工，讓該學校有充裕時間進行有關新翼大樓於2017/18學年啟用的籌備工作。他又詢問提早展開第二階段的建造工程的可行性，以便所有新設施可於2017/18學年投入服務。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建造工程期間與該學校保持緊密溝通，並會致力盡量加快建造工程。

擬議新翼大樓的設施

34. 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安排以應付現有的校工宿舍拆卸後該學校校工的住宿需要。郭議員認為，該學校應繼續提供校工宿舍。

35. 教育局副局長證實，擬議工程計劃將包括把校工宿舍重置於新翼大樓。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下稱"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闡釋，在建造工程期間，該學校會為校工安排住宿，有關詳情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2月24日隨立法會PWSC10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回應蔣麗芸議員有關該學校傷殘人士廁所的查詢時表示，現有的5個傷殘人士廁所將會遷往新翼大樓，每層各設置一個，以便騰出地方興建一條走廊連接現有大樓與新翼大樓。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新翼大樓落成後，每層均設有無障礙的傷殘人士廁所，可從現有大樓或新翼大樓直達。

37. 葛珮帆議員對此項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她詢問在擬議工程計劃下進行垂直綠化的保養費用，以及所涉費用會否對該學校造成財政負擔。她又詢問新翼大樓會否包括闢設一個學校花園，讓學生可參與園藝活動。

3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有大樓的天台已設有一個小型花園，新翼大樓的天台則會闢設一個操場及一個綠化天台。政府當局會與該學校聯絡，以了解在安全情況下會否讓學生前往新的綠化天台。

39. 郭家麒議員提述，新翼大樓落成後，該學校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目標；他詢問本港有否其他學校未能達到此標準。他又詢問新翼大樓的設計會否方便安裝綠化設施(例如廚餘機)，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

4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所有新校舍均符合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休憩用地的現行標準。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廣在學校使用綠化設施。舉例而言，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很多學校已在其校舍內發展綠化設施。在學校改善工程(例如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綠化設施亦包括在內。至於該學校擬在新翼大樓提供的綠化設施，政府當局會與該學校聯絡，以了解有關詳情。

重置該學校於另一用地

41. 梁志祥議員對此項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該學校目前過於擠迫的情況，以及在擴建校舍方面遇到的困難。他察悉，為減低建造工程所造成的噪音滋擾，面向源禾路的房間必須安裝隔音窗及空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把該學校重置於另一用地的方案。

42.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曾與該學校討論多個學校改善方案，當中以興建新翼大樓為最快捷的解決方法，可為該學校提供更多課室及其他設施。此外，該學校表明其希望服務當區居民及繼續在沙田運作的強烈意願。鑒於沙田的學校用地供應緊絀，把該學校重置於同區另一用地的機會極微。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於施工時採取紓減措施，以盡量減少對該學校的影響，尤其是在考試期間。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供重置用的校舍／用地會在校舍分配工作下以互相競逐的方式分配。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校舍分配工作下提出申請。

43. 蔣麗芸議員詢問，倘若該學校日後有需要增加班數，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其進行原址擴建或把校舍遷往另一地方。

4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預計未來數年沙田區中一學生人數將會下跌，政府當局認為該學校在不久的將來應不會獲准增加班數。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緊記，沙田可能會是日後有最多新土地供應的地區。

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的時間

4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憶述，小組委員會於上年度立法會會期花了相當長的時間討論某些項目，例如"一堆一爐"建議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研究，因而令多個項目(包括目前的建議(93EB號工程計劃))押後至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才討論。他希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可盡早批准此項目。王國興議員表示，有關此項目的討論因部分議員採取"拉布"策略而遭延誤。

46. 葛珮帆議員詢問，倘若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時出現"拉布"情況，政府當局有否應變計劃，避免此項擬議工程計劃再受阻延。她呼籲葉建源議員要求其他委員不要"拉布"。

4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此項擬議工程計劃可早日展開，但難以推測財委會何時才會批准此項建議。他表示，與政府當局於2014年年初所作的估算相比，最新的工程預算費用已增加約4%，工程計劃的目標完成日期亦由2017年9月押後至2018年1月。他希望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時，此項工程計劃不會因"拉布"而再受阻延。

48. 梁國雄議員不滿教育局副局長有關"拉布"的言論，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遲遲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目的原因。他認為，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交此項目，是由於籌備工作牽涉漫長的內部程序，而政府當局亦未能預先作出規劃，以應付該學校在推行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後對課室及特別室日趨殷切的需求。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

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後，花了4年時間才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新翼大樓的設計；及當局於2014年5月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後，為何小組委員會須等候數個月才討論此項目。

4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於2014年5月12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後，此項目已被納入小組委員會2014年7月2日會議的議程，並一直積壓於議程內。他又表示，當局需時進行所需的程序，例如草擬新翼大樓的設計及諮詢該學校及家長等，讓擬議工程計劃的概念得以落實。在推行新高中課程前，倘要該學校評估其所需的額外課室數目，未免過早，因為有關數目取決於該學校所提供的科目，以及擬成立的學習小組及分班數目。

50. 主席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此項目早已納入小組委員會2014年7月2日會議的議程，但政府當局在主席準備就重新編排2014年11月19日會議議程項目的次序作出裁決之前不久，從議程中剔走13個項目，包括現時所討論的建議。

51. 陳偉業議員考慮到此項目的討論受到阻延成因眾多，包括政府當局於數個月前從議程中剔走此項目；他認為教育局副局長有關"拉布"的言論不公平及不合理。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希望優先討論不具爭議性且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例如與學校相關的工程計劃。他要求教育局副局長收回有關"拉布"的言論；否則他會提出一項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

5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他於較早前回應一名委員的關注時曾作出評論，希望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時，此項工程計劃不會因"拉布"而再受阻延。他並無評論"拉布"有否阻礙此項目的審批工作。

53. 麥美娟議員認為，鑒於擬議工程計劃對該學校十分重要，委員若純粹因某位官員作出他無法認同的言論而就此項目動議中止待續議案，有欠合理且不可接受。謝偉俊議員表示，委員不宜對其無法認同的政府當局言論有如此強烈的反應。陳鑑林議員認為，是次會議偏重於與擬議工程計劃無關

的爭議，並不恰當。田北辰議員呼籲其他委員從速決定是否通過此項目，以便小組委員會可繼續處理議程上其他項目。

[主席於上午10時28分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54.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可就其言論作出下述澄清——"拉布"拖延了一些撥款建議(但非93EB號工程計劃)的審批工作；及在財委會上對某些項目的長時間討論對審批93EB號工程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是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主席詢問教育局副局長，他是否並非指稱某位委員曾就93EB號工程計劃"拉布"。教育局副局長證實，他並非指某位委員曾就93EB號工程計劃"拉布"。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完全信納教育局副局長所作的澄清，但不會提出中止待續的議案。主席表示，教育局副局長就"拉布"所作的言論與此項建議無關，有關討論應該到此為止。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6. 主席諮詢委員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分開進行討論及表決，並無委員提出如此的要求。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4-15)48 107ET 1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

5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48)旨在把107ET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7,370萬元，用以在九龍觀塘彩興路興建一所女童羣育學校暨院舍。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4月14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在2014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此項建議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提交此項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59. 何秀蘭議員提到申訴專員公署於2012年2月就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當中研究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短缺的問題。她察悉，政府當局曾採取措施降低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的需求(即"壓抑需求")，而非增加供應。她批評如此的行動有欠恰當。郭家麒議員雖然支持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但對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的供求情況提出類似的關注。

60.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降低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的需求。發展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目的，正正是為了應付預計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預料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一直與羣育學校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有需要的女童可入讀此等學校。

61. 何秀蘭議員提述她過往曾參觀羣育學校，並關注到女宿生居住環境過於擠迫及缺乏私隱的問題。為了解擬議羣育學校女宿生會否有足夠的私人空間，她要求當局提供擬議工程計劃下睡房／宿舍的平面圖。此外，她認為羣育學校的圖書館設施普遍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6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院舍部分將設有8個"家"，各有一個客廳及多個睡房。視乎面積大小，每間睡房可容納2至6名女宿生。睡床會以衣櫃分隔，讓宿生有各自的私人空間。新宿生會被編配入住面積較小的睡房，以便加強對她們的個人照顧，而其他宿生則會被編配入住面積較大的睡房，以促進她們的社交能力發展。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下述資料：(a) 宿生睡房／宿舍的平面設計圖；及(b) 說明有關設計如何顧及保障宿生私隱的需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2月24日隨立法會PWSC10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6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每個"家"每更將派駐至少一名註冊社工，為女宿生提供24小時輔導服務。其他輔助人員每晚亦會在宿舍為這些宿生提供支援服務。擬議的羣育學校將設有員工宿舍。

64. 盧偉國議員對此項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鑒於擬議工程計劃位於佐敦谷堆填區250米諮詢區範圍內，他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提交簡報，匯報在工程計劃施工和運作／保養階段推行堆填氣體防護措施的情況及監測結果。建築署署長答應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此等資料。

65. 田北辰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3個項目(即108ET、93EB及107ET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較其被納入小組委員會2014年7月2日會議議程時所估算的費用高約3,800萬元。他請當局證實，建設費用增加是否因為在施工期間價格調整因數，即按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等趨勢的變動所致。

66. 建築署署長證實田議員的理解正確。倘若無法及時批出撥款，讓工程計劃可按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時間表動工，政府當局或須因應價格調整因數的變動修訂建設費用；若然出現此情況，當局會把費用的變動告之委員。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8. 主席諮詢委員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分開進行討論及表決，並無委員提出如此的要求。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6日